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8）桃汽櫃貨德字第 1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有關貴所檢送「108 年度桃園地區第一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8.07.08 桃交裁管字第 1080053114 號辦理。

訂

正本：本會各會員

線

理事長　范　文　德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08年7月16日 總號 74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函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2樓
承辦人：課員 趙公越
電話：03-3777300#1105
傳真：03-3777701
電子信箱：10016396@mail.tycg.gov.tw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05號~~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路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管字第1080053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檢送「108年度桃園地區第1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8年6月28日竹監壢字第1080146939號函。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三、提案討論(二)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有關逾檢車輛未完成檢驗，但因罰鍰繳清且車牌已停駛，建請仍可辦理增車」部分，參照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5條第2項：「汽車運輸業增加全新營業汽車，除依前項規定外，應結清車輛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罰鍰；受吊扣牌照、吊銷牌照處分者，則須先到案繳交牌照。」，本處係桃園市轄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罰機關，非公路主管機關，受理會辦運輸業者增車申請時僅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出具違規查詢紀錄供參，惟增車之審核係屬貴所(站)權管，仍應由貴所(站)依權責卓處。

三、爰此，旨揭會議紀錄三、提案討論(二)主席裁示：「將與本處溝通研議後，再行確認辦理方式」一節，請併予修正並函知各與會機關及公(工)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桃園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處長 張丞邦

范文薏 2/6.

總幹事 姚信宗 2/6

幹事 簡家茵 2/6